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公告



發文日期: 中華民國 111. 年 10. 月 27 日

發文字號:中檢永執 正 111 年執沒 5290 字第

182091

主旨:公告發還本署 111 年執沒字第 5 290 號受刑人周宏育 詐欺案件 內扣押物高雄銀行金融卡(帳號 226-2-10-732746 號)、台新銀行金融卡(帳號 20408-00025533 號)、上海商業储蓄銀行金融卡(帳號 001-77203005802685 號)、渣打銀行金融卡(帳號 052-08720000186709 號)、遠東銀行金融卡(帳號 805-04300499721136 號)及華南銀行金融卡(帳號 008-4346755372850101號)共6張。

依據:刑事訴訟法第475條第1項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:

- 一、上列扣押物品,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,不能發還, 特公告招領。
- 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2年內,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來本署總務科(贓物庫)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,應提出委任狀。
- 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,其物歸國庫或廢棄。
- 四、本件副本抄送本署總務科(贓物庫)(110年度保管字第5216
- 號、110年度保管字第 1631 號)
- 五、本件確定日111年9月30日。

正本:本署牌示處

副本:本署總務科(贓物庫)

